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徵聘專任助理公告

職 稱	專任助理
名 額	1 名
性 別	本計畫為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，故以女性為優先。
公告期間	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0 日(視收件情形延長公告)。
資格條件	1.具有大學以上學歷。 2.具英文能力者尤佳。 3.具良好團隊合作及情緒管理能力、喜歡接觸跨領域學術事務，抗壓性夠並能積極且耐心地面對繁瑣之行政事務。 4.具資料搜尋、整理能力，具良好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)。 5.具專案管理、進度規劃及跨單位溝通能力。 6.具獨立規劃工作、掌握進度，能準時完成。
工作內容	1.計畫各項資料收集與整理。 2.計畫課程開設、活動辦理、講師聯絡及溝通、學生報名資料收集。 3.計畫期中、期末報告文書作業、計畫網頁平台／社群平台維護及資料處理。 4.計畫相關活動、會議、專案之規劃、執行與經費核銷。 5.計畫主持人臨時交辦業務
工作地點	台中市太平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工作期間	1.初聘：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。 2.續聘：本類人員係非正式編制之專任助理，契約工作期間視計畫執行情形而定，經費用罄後不續聘。
聯絡方式	1.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(一)止，以郵戳寄件日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。 2.應備文件： (1)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履歷表：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表單下載/履歷表/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履歷表處自行下載使用，並請註明日間聯繫電話及 e-mail。 (2)學經歷證明文件(影本)。 (3)其他相關能力、證照與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(影本)。 3.以上資料均請使用 A4 紙張，於期限內寄達 41103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」收，並於信封明顯處註明「應徵電子工程系計畫專任助理」。 4.甄選方式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，未獲通知者恕不退件。(本案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。 5.備註： *薪資：比照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支給標準」以行政組員第一年起支 36,182 元(含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)。 *正取一名、備取若干名(備取人員候用期間 3 個月，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或因故離退，則依序通知遞補)。 *本校將依規定查詢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。 *如有疑問，請洽(04)2392-4505 分機 7333 吳小姐。